

# 客户须知

为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 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2. 您已经确保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4. 合同在线签订必须由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5. 您可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或 H5 页面等任一渠道，在确保本人亲自操作的前提下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并签订合同，同时通过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私密问题、借记账户交易密码、手机银行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校验您的身份，校验通过后，视为您本人申请办理并知晓本贷款业务。

林聪 2026-04-07

---

合同编号：\_\_\_\_\_号

#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

## “存单e贷”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合同

(2024年版)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均为出质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尤其是加粗及带▲▲▲符号的条款予以充分注意。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借款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

贷款人（即质权人）：\_\_\_\_\_

住所地：\_\_\_\_\_

借款人（即出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请借款人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借款人因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二条的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贷款种类：**“存单 e 贷”。

**第二条 贷款用途：**\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确定的贷款用途，并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不用于购买债券，不用于借贷，不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不得经营的项目。

**第三条 贷款金额**

林聪 2026-04-07

3.1 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单笔借据贷款金额均不低于 1000 元且每次用款额度为 100 元整数倍。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贷款额度，但在任一时点上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额度。

▲▲▲3.2 贷款额度以贷款人实际审核为准。本贷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资信情况，随时调整贷款额度，贷款额度一经调整立即生效，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自助渠道查看额度实时数值。除贷款人有司法确认的过错外，借款人不得以未经同意或未收到贷款人通知为由，要求贷款人就贷款额度调整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人每次贷款的期限自借款人实际贷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但任何一笔贷款的到期日均不得超过本合同到期日。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贷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含电子借款借据，下同）和贷款人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为准，借款借据、贷款人系统

产生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条 贷款年利率

▲▲▲5.1 在贷款期限内，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_\_\_\_\_%（年利率），即本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的\_\_\_\_\_（选填“1年期”/“5年期以上”）LPR（LPR即Loan Prime Rate, 系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_\_\_\_\_（选填“加”/“减”）\_\_\_\_\_个基点（1个基点=0.01%，下同）。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5.2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确定方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5.3 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贷款年利率基础上加收 50%，挪用贷款罚息利率在贷款年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

## 第六条 贷款发放和支付

6.1 借款人持有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的，授权贷款人优先自动使用社保卡作为贷款发放和还款的贷款账户（以下简称“贷款账户”）；未持有社保卡的，由借款人自主选择开立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可以正常使用的借记卡作为贷款发放和还款的贷款账户。该贷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6.2 借款人提款时，除应符合本合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第 2.2 条约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_\_\_\_\_ / \_\_\_\_\_。

## 第七条 还款

7.1 从贷款发放之日起，本合同项下贷款依据实际贷款天数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 每月的 20 日，结息日次日即为还息日，并以单笔借据为准，并按下列第\_\_\_\_\_条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7.1.1 按月还息，到期一次归还本金；

7.1.2 按月还息，分期还本【以单笔借据为准，按每\_\_\_\_\_（选填“1”/“3”/“6”/“12”）个月等额本金归还】；

7.1.3 按月等额本息，结息日次日即为还款日；

7.1.4 按月等额本金，结息日次日即为还款日。

## 第八条 担保

借款人愿意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向贷款人提供个人定期存款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财产（权利）如下：

质押财产名称	存单账号	开户行	存单金额(元)	存单期限	存单利率	备注
借款人定期存单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贷款人与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以下第（1）项：

- （1）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可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

##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 第一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1.1 贷款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实际使用天数。

1.2 本合同的首次起息日是指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的贷款转入到贷款账户之日。

▲▲▲1.3 逾期贷款的罚息依逾期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自逾期之日（含）起，按逾期罚息利率计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1.4 挪用贷款的罚息依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自挪用之日（含）起，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及支付

▲▲▲2.1 借款人通过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微

信小程序等渠道，经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私密问题、借记账户交易密码、手机银行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校验您的身份，依据提示实施操作，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完成贷款发放。借款人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将贷款提取至贷款账户，即视为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履行完毕，提取日即为实际放款日（以自助渠道展现的“合同信息”或营业网点查询的放款日期为准），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至贷款全部结清之日止。

2.2 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

2.2.1 本合同有效，借款人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2.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经贷款人通知，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令贷款人认可的与原担保相当的担保；

2.2.3 已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2.2.4 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办理借款的其他相关材料。

2.3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等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即贷款人受托支付和/或借款人自主支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2.3.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3.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2.3.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2.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借款人自主支付：由贷款人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及借款人的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将贷款发放至贷款账户。借款人按照约定用途，通过贷款人的营业柜台、自助银行（含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等自助银行设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经密码验证，依据提示实施操作，完成自主支付。

2.5 贷款人受托支付：由贷款人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及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贷款委托支付通知书》，经审查同意，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至贷款账户并直接对外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贷款款项的发放与支付：

2.6.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以获取贷款的；

2.6.2 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下降或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的；

2.6.3 借款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贷款款项，贷款款项使用出现异常的；

2.6.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规避受托支付的；

2.6.5 借款人指定的贷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的；

2.6.6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分期还本到期、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2.6.7 借款人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的；

2.6.8 贷款人认为的其他情形。

### 第三条 还款和提前还款

3.1 贷款发放成功后，在每期还款日 17:00 前，借款人应向贷款账户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贷款账户中扣划；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贷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划。如贷款账户金额不足或状态不正常，导致贷款人在划款日不能进行足额扣款或操作不成功，借款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及相关损失。

3.1.1 如借款人所偿还贷款人的款项少于按本合同约定该日到期的债务总额，该款项按下列顺序支付：

- (1) 支付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
- (2) 支付应付罚息、复利；
- (3) 支付应付利息；
- (4) 支付应付本金。

3.1.2 借款人所偿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顺序及比例。

3.2 若贷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贷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办理贷款账户变更。在变更生效前，若原贷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3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分期还本到期、被宣布提前到期）应付债务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止付借款人开立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账户或从上述账户中扣划（含办理资金归集还款交易）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3.3.1 贷款人扣划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该款项按下列顺序支付：

- (1) 支付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
- (2) 支付应付罚息、复利；

(3) 支付应付利息；

(4) 支付应付本金。

3.3.2 扣划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顺序及比例。

▲▲▲3.4 贷款人扣划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划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被扣划人承担。

3.5 提前还款

3.5.1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在本合同项下应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并应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的所有利息，本合同项下贷款在实际放款日当日不得办理提前还款。

3.5.2 借款人可申请全额或部分提前还款；部分提前还款的，贷款期限不调整，对于借款人在还款日前还款的，按照剩余贷款金额、剩余贷款期限重新计算每期还款金额，借款人当期和以后各期均按照重新计算后的还款金额归还欠款；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具体还款金额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小程序等自助渠道展现的或以营业网点查询的信息为准。

林聪 2026-04-07

3.5.3 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有权向借款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以下第  (2)  项标准确定：

(1) 贷款人可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      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具体还款金额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小程序等自助渠道展现的或以营业网点查询的信息为准。

(2) 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 第四条 担保

▲▲▲4.1 出质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三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以及第四条约定的贷款期限内，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4.2 最高额担保范围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4.3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和孳息等。

4.4 如贷款人认为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事项或出现质押物价值减

少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补充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办理最高额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否则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处置质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 4.5 最高额质押担保

4.5.1 质押财产（权利）由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八条约定的清单中载明。

4.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4.5.2.1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4.5.2.2 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质权人或者出质人自最高额质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4.5.2.3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4.5.2.4 质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质押财产被查封、冻结；

4.5.2.5 借款人、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4.5.2.6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4.5.3 出质人出质权利的兑现日期先于本合同贷款履行期的，贷款人可以在贷款期届满前兑现。贷款人依前款约定兑现价款后，出质人同意，贷款人可将兑现的价款提前清偿出质人所担保的债权或者作为出质财产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提存。

### 第五条 借款人保证及声明

5.1 借款人是本合同项下质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质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5.2 借款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担保主体资格的个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3 借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借款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贷款人披露。

5.4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5.5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5.6 本合同项下质押物没有为其他债权人设置质押。

5.7 质押物不属于共有财产，或虽属于共有财产但已就质押事项征得共有人书面同意。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6.1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积极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贷款人对贷款及担保的相关监督和调查，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1.2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6.1.3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或反映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其他资料，协助并配合贷款人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6.1.4 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逃避债务，在贷款本金和利息未还清之前，借款人须始终保持贷款账户中至少有 10 元存款。贷款人在该账户或借款人及保证人开立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账户中的扣款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中断贷款的诉讼时效。**

6.1.5 对贷款人向其邮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通知书或催收文件，签收后应在 3 日内将回执寄回贷款人。

6.1.6 借款人发生姓名、住所（地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的，应提前或于实际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6.1.7 借款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6.1.8 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借款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好经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或提前清偿债务。

**▲▲▲6.1.9 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6.1.10 贷款账户（含借款人换领或变更后的账户）通过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私密问题、借记账户交易密码、手机银行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认证后的操作，即确认借款人本人或本人授权实施操作完成同意借款的流程、相关规定及要求。借款的放款、支付、还款、金额、期限、利率、利息计算等具体事项，以相关业务档案、凭证记载为准。涉及计算机业务系统或各类自助银行渠道交易的，贷款人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含电子借据，下同）等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认可贷款人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的有效性。**

**▲▲▲6.1.11 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放款、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数据及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制作、借款人签收的借还款电子对账单以及催收借款的记录、**

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6.1.12 借款人不得将现金、银行卡折或密码交与贷款人任一员工用于还款或存款等，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本合同终止且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后，借款人应及时取回存放在贷款人处的权利证书（如有）等。

## 6.2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2.1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贷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6.2.2 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从借款人、保证人账户上扣划借款人应偿付的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2.3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6.2.4 贷款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6.2.4.1 贷款人依法有权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6.2.4.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6.2.4.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5 贷款资金发放后，贷款人有权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方式，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交贷款资金使用的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应的资金使用凭证；贷款人可现场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2.6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

▲▲▲6.2.7 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变化或影响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或单方解除合同，且无论贷款人采取上述哪种措施，贷款人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转让

▲▲▲7.1 贷款人不经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借款人在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应向该第三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

7.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移给其他方。

### ▲▲▲第八条 授权

8.1 征信查询。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签订信息、逾期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8.2 信息查询。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互联网、贷款人业务合作机构等查询借款人如下信息：（1）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婚姻状况、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信息、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和地址、就业信息等；（2）资产信息、经营信息、工商信息、财务信息、信贷信息、消费信息、税务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企业年金、代发工资、保单信息、医疗信息等；（3）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情况、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失信信息、刑事治安处罚信息等；（4）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包括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等相关信息。

8.3 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贷款人服务机构、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等第三方提供贷款人获取的借款人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的业务需要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9.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及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费用，赔偿损失和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9.2.1 连续拖欠利息达2期或累计拖欠利息达3期；

9.2.2 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9.2.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使用贷款；

9.2.4 不配合贷款人开展贷款管理工作；

9.2.5 出现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包括不限于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或宣告失踪、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丧失劳动或经营能力、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从事违法活动、涉及诉讼或仲裁，财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依法立案查处、被采取处罚措施等；

9.2.6 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9.2.7 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9.3 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第五条、第6.1条任一约定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9.3.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9.3.2 停止或取消发放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9.3.3 宣布本合同及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全部提前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林聪 2026-04-07

9.3.4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9.3.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9.4 罚息、复利的计算

▲▲▲9.4.1 逾期贷款罚息、复利的计算

9.4.1.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包括分期还本到期、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本金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对逾期本金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5.3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9.4.1.2 借款人未按约支付利息、罚息的，对未按约支付的利息、罚息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5.3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9.4.1.3 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7.1条约定的利息结息规则，并计收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9.4.2 挪用贷款罚息、复利的计算

9.4.2.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5.3条约定的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约支付的利息、罚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9.4.2.2 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7.1条约定的利

息结息规则，并计收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9.4.3 借款人既逾期归还又挪用的贷款部分，罚息利率择其重者确定。

#### ▲▲▲第十条 仲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10.1 借款人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住所地、住所（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仲裁/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将其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仲裁/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0.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诉讼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或可使用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电子邮件进行电子送达。

10.3 借款人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住所地、住所（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本合同记载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借款人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借款人联系方式【包括住所地、住所（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均为借款人有效的通知方式。

11.2 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借款人送达贷款催收通知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同时选择多种方式，以其中较快送达者为准：

11.2.1 专人送达的，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11.2.2 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11.2.3 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1.2.4 公告送达的，以贷款人在其官方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报刊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 第十二条 独立性与完整性

12.1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2.2 本合同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12.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2.4 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存单e贷”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合同》，两部分中的同一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借款人本笔贷款受上述两部分的共同约束。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借款人使用贷款人手机银行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H5页面等任一渠道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借款人电子签名并通过贷款人系统审批之日起生效。借款人认可并确认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私密问题、借记账户交易密码、手机银行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认证方式均视为其在本合同项下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与其手写签名、盖章或按指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3.3 借款人采取本条第13.1所述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视为借款人不要求贷款人提供纸质合同的承诺。

林聪 2026-04-07

贷款人（质权人）：\_\_\_\_\_

借款人（出质人）：\_\_\_\_\_

共 有 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